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C,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電郵：info@chinagoldintl.com, www.chinagoldintl.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本公司	2
概覽	2
表現摘要	2
前景	3
經營業績	3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3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
季度數據回顧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
礦物資產	8
長山壕礦	8
甲瑪礦	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11
現金流	11
經營現金流	11
投資現金流	12
融資現金流	12
承諾及或有事項	12
關連方交易	12
建議交易	13
重要會計估計	13
會計政策變動	13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13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13
股息及股息政策	13
發行在外股份	14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14
風險因素	14
合資格人士	14

以下為於2015年11月13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其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的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報告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採、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89.3百萬美元，增加12%至99.9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純利／虧損由2014年同期的溢利16.4百萬美元，減少至虧損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匯兌虧損8.6百萬美元所致。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48,124盎司，增加20%至57,981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4,255噸（約9.4百萬磅），減少8%至3,934噸（約8.6百萬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174.5百萬美元，增加50%至261.0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純利由2014年同期的26.2百萬美元，減少55%至11.6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99,813盎司，增加49%至148,798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9,342噸（約20.6百萬磅），增加39%至12,946噸（約28.5百萬磅）。

前景

- 預期2015年的黃金產量為226,000盎司。
- 甲瑪礦二期擴建工程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已建成，日處理礦石能力從6,000噸提升至28,000噸，目前正在進行帶料試車；正在全力推進第二階段建設，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建成，日處理礦石能力將從28,000噸提升至50,000噸。
- 於2015年3月15日，本公司報告預期2015年銅產量指引為5,300萬磅。公司現把2015銅產量預測指標調整至4,050萬磅，較2014年實際銅產量（3,100萬磅）增長31%。預測指標調整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家項目審批權限陸續調整，使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才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取得時間晚於預期。目前，公司試生產許可手續正在辦理中，正式生產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正在申請中。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潛在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銷售收入	99,948	83,647	77,387	103,326	89,257	48,541	36,659	68,507
銷售成本	82,752	63,336	56,217	70,763	56,687	29,084	22,285	50,990
礦山經營盈利	17,196	20,311	21,170	32,562	32,570	19,457	14,374	17,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30	5,988	6,028	7,631	5,523	5,892	6,015	5,471
勘探及評估開支	45	62	38	319	129	53	45	83
營運收入	11,821	14,261	15,104	24,613	26,918	13,512	8,314	11,962
匯兌收益（虧損）	(8,606)	1,482	(789)	5,631	(300)	182	752	(216)

融資成本	7,181	6,570	8,524	8,913	7,826	3,781	3,398	2,916
所得稅前溢利	692	13,742	10,813	24,485	21,221	11,147	5,863	8,861
所得稅開支	5,850	3,173	4,575	8,799	4,790	2,759	4,498	2,202
淨收入	(5,158)	10,569	6,238	15,683	16,431	8,388	1,365	6,659
每股基本盈利（仙）	(1.41)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1.60
每股攤薄盈利（仙）	(1.41)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1.60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62.40	54.24	172.88	113.57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100	1,238	1,135	1,247
黃金產量（盎司）	57,981	48,124	148,798	99,813
黃金銷量（盎司）	56,741	43,798	152,361	91,096
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874	734	855	747
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700	561	667	539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124盎司，增加2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7,981盎司。黃金產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礦區擴建計劃於2014年10月成功完成試生產，令礦石處理能力由30,000噸／日翻倍至60,000噸／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較2014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季度廢石移除成本因剝採率提高而增加。

甲瑪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26.09	27.18	62.43	45.75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磅銅）	1.80	2.53	1.82	2.54
銅產量（噸）	3,934	4,255	12,946	9,342
銅產量（磅）	8,671,886	9,380,799	28,540,131	20,595,939
銅銷量（噸）	6,434	4,918	14,326	8,273
銅銷量（磅）	14,184,671	10,841,799	31,583,047	18,239,430
黃金產量（盎司）	6,506	4,882	18,506	11,217
黃金銷量（盎司）	9,024	5,478	19,877	9,936
銀產量（盎司）	279,339	306,463	948,506	684,435
銀銷量（盎司）	478,890	330,335	1,076,428	572,464
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磅）	2.69	2.71	2.75	2.96
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	1.80	1.87	1.87	2.01
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磅）	2.41	2.34	2.33	2.31

銅的現金生產成本⁽⁴⁾ (美元/磅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⁴⁾後))

1.53

1.51

1.46

1.35

-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 (2) 18.9% - 23.5%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加工費
- (3)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等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3,934噸（約8.7百萬磅）銅礦，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4,255噸，或9.4百萬磅）減少8%。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礦石品位下降所致。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的礦石品位下降導致開採成本增加所致；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略微減少，乃由於已計入生產成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致。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4年第三季度的89.3百萬美元，增加10.6百萬美元或12%，至2015年同期的99.9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62.4百萬美元（2014年：53.9百萬美元），增加8.5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30%。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56,741盎司（黃金產量：57,981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43,799盎司（黃金產量：48,124盎司）。增長的原因是選礦能力由30,000噸/日提高至60,000噸/日。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37.5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35.4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銅的總銷量為6,434噸（14.2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4,917噸（10.84百萬磅）增加31%。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的56.7百萬美元，增加26.1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82.8百萬美元。長山壕為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貢獻67%，乃由於其銷售收入因產量增加、處理能力提高及廢石移除成本增加而增加16%。甲瑪礦為銷售成本的增加貢獻33%。與2014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4%增加至83%。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6百萬美元，減少47%或15.4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7.2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6%減少至17%。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19%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11%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的5.5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的5.3百萬美元。該減少與本公司成本削減計劃一致。

營運收入由2014年第三季度的26.9百萬美元，減少15.1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1.8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8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7.2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6.4百萬美元（2014年：4.4百萬美元）因與甲瑪礦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虧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8.6百萬美元。2015年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為糾正匯率失調而使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7百萬美元，乃由於定期存款及動用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的關連方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第三季度的4.8百萬美元，增加23%至2015年可比期間的5.9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3.5百萬美元，而2014年的遞延稅項抵扣為1.4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虧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收入16.4百萬美元，減少21.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5.2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5百萬美元，增加86.5百萬美元或50%，至2015年同期的261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172.9百萬美元（2014年：113.6百萬美元），增加59.3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67%。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148,798盎司（黃金銷量：152,361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99,813盎司（黃金銷量：91,096盎司）。該增加的直接原因為2014年10月新的堆浸和選礦系統開始商業化生產。長山壕礦的選礦能力由30,000噸／日增至60,000噸／日。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88.1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60.9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銅的總銷量為14,326噸（31.6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8,273噸（18.2百萬磅）增加73%。銷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甲瑪礦遭遇的季度性電力短缺導致2014年第一季度銅產量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8百萬美元，增加94.2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202.3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黃金及銅銷量增加所致。長山壕為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貢獻62.3百萬美元，乃由於2014年10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導致銷售收入增加52%所致。甲瑪礦為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貢獻32百萬美元，乃由於其銷售收入增加45%所致。與2014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2%增加至78%。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4百萬美元，減少12%或7.7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58.7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8%減少至22%。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磅銅平均實現售價減少16%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9%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7.3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由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7百萬美元，減少7.5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41.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0百萬美元增加7.3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22.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7月發行500百萬美元債券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付款18.7百萬美元（2014年：11.6百萬美元）因甲瑪礦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0.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虧損7.9百萬美元。2015年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為糾正匯率失調而使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定期存款及動用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的關連方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百萬美元，增加13%至2015年同期的13.6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5百萬美元，而2014年為2.35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百萬美元，減少14.6百萬美元或5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6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黃金生產水平提高49%及銅生產水平提高39%，然而被商品價格下跌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43	1.62	1.43	1.46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3.66	2.16	2.92	1.73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29	0.27	0.30	0.34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5.38	4.05	4.65	3.53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1.16	1.11	0.89	0.79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0.96	2.03	0.99	1.12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12	3.14	1.88	1.91

甲瑪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4.03	14.94	14.52	15.51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1)	-	-	-	-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8.18	9.96	7.95	10.46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22.20	24.91	22.46	25.96
每噸礦石選礦成本	17.03	16.83	14.89	17.58

(1) 期內於地下礦區進行採礦活動而並無產生廢石移除成本

現金生產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用作單獨考量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噸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現金生產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黃金）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生產成本	49,599,389	874	32,145,747	734	130,337,312	855	68,067,189	747
調整	(9,871,894)	(174)	(7,585,119)	(173)	(28,746,561)	(189)	(18,965,232)	(208)
總現金生產成本	39,727,495	700	24,560,628	561	101,590,752	666	49,101,957	539

甲瑪礦（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生產成本	38,116,793	2.69	29,353,163	2.71	86,774,293	2.75	54,018,709	2.96
調整	(3,873,060)	(0.28)	(3,956,245)	(0.36)	(13,079,697)	(0.41)	(11,971,287)	(0.66)
總現金生產成本	34,243,733	2.41	25,396,918	2.34	73,694,596	2.33	42,047,422	2.31
副產品抵扣額	(12,551,713)	(0.88)	(9,054,383)	(0.84)	(27,651,482)	(0.88)	(17,387,019)	(0.95)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21,692,020	1.53	16,342,535	1.51	46,043,114	1.46	24,660,403	1.35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開支。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擁有兩項露天採礦作業，其一期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本公司已完成二期擴建建設並於2014年第四季度進入商業生產。自開始二期商業生產以來，長山壕礦已將其處理能力提高至60,000噸/日。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堆礦量（噸）	5,478,359	6,498,088	16,424,529	17,500,907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4	0.57	0.55	0.55
可回收黃金（盎司）	58,657	69,544	172,245	182,495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186,096	152,787	186,096	152,787
採出的廢石（噸）	36,477,973	24,793,829	80,185,849	61,102,549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5.5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58,657盎司。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5年6月底約50.64%增加至2015年9月底的51.05%。

勘探

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查及尋求擴展機會，2015年具體專注於現有露天礦坑最終殼體以下的礦化，特別是東北礦坑西端的於2012年鑽探的深孔橫穿連續黃金礦化區（平均含金量0.54克/噸）逾306米（自391.42米至697.66米），或會進一步增加東北礦坑的可露天採礦資源並可能將東北礦坑與西南礦坑連接起來。公司已計劃於2015年在該區域進行深鑽逾4,000米。目前，由於地表狀況極差，鑽探進展緩慢，試驗結果待定。

礦產資源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含金量	
			噸	百萬盎司
探明	50.67	0.65	32.90	1.06
控制	152.10	0.60	90.65	2.91
探明+控制	202.77	0.61	123.55	3.97
推斷	85.40	0.51	43.38	1.39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金 (克/噸)	含金量	
			噸	百萬盎司
證實	49.83	0.65	32.55	1.05
概略	108.82	0.61	66.64	2.14
總計	158.65	0.63	99.19	3.19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成礦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 Mining One Pty Ltd 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對甲瑪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 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編製一份 NI 43-101 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刊登於 sedar.com 及 hkexnews.hk。甲瑪技術報告建議將甲瑪礦礦石採礦及選礦能力由當前的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擴建計劃包括開發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建設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生產約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鉬、42,000盎司黃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根據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鉬15.5美元/磅、黃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該項目的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擴建計劃分兩系列進行，每個系列處理礦石量22,000噸/日。目前兩個礦石採場已經具備出礦條件。選礦廠第一系列亦已具備帶負荷試車條件並於2015年10月開始試車。擴建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開採的礦石 (噸)	666,607	404,133	1,792,348	1,058,849
開採的廢石 (噸)	-	-	-	-
平均銅礦石品位 (%)	0.73	0.76	0.79	0.79
銅回收率 (%)	92	91	92	91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 (克/噸)	0.47	0.37	0.45	0.40
黃金回收率 (%)	71	67	68	67
平均銀礦石品位 (克/噸)	19.40	21.38	22.16	25.34
銀回收率	69	66	68	66

勘探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專注於二期擴建計劃，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其他勘探。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 NI 43-101 的礦產資源估算由 Mining One Pty Ltd. 根據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前收集的資料於 2013 年 11 月獨立完成。於 2012 年 11 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 2013 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 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明顯具有更高的零散性，因此，將金和銀資源量在表中單獨分類。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僅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 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 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 0.3% 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銅	鉬	鉛	鋅	金	銀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	銀
類別	(百萬噸)	(%)	(%)	(%)	(%)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探明	99.00	0.41	0.04	0.04	0.02	0.11	6.53	405	35	43	23	0.306	19.526
控制	1385.00	0.41	0.03	0.05	0.03	0.11	6.11	5716	468	751	471	4.985	272.349
探明+控制	1484.10	0.41	0.03	0.05	0.03	0.11	6.14	6121	503	794	494	5.334	293.389
推斷	406.10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	123	311	175	1.317	66.926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銅當量資源量 = (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 / 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 已根據 NI 43-101 項下 CIM 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NI 43-101 礦產儲量估算表

	數量	銅	鉬	鉛	鋅	金	銀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	銀
類別	(百萬噸)	(%)	(%)	(%)	(%)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證實	23.76	0.63	0.04	0.05	0.03	0.24	10.72	150	10	11	8	0.185	8.192
概略	415.07	0.61	0.03	0.13	0.08	0.19	11.50	2541	133	551	319	2.490	153.495
證實+概略	438.83	0.61	0.03	0.13	0.07	0.19	11.46	2692	143	562	326	2.674	161.686

附註：

1.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 JORC 守則估算，並與 NI 43-101 載述的 CIM 標準進行對賬。

2.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 5% 的貧化率及 95% 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 43 度；
- 銅價為 2.9 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 88-90%。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 10% 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 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 88-90%。

3.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 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 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營運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205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204百萬美元及借款為907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92.0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其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生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宣佈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貸方」）訂立一份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8億元（約627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協議。銀團成員包括中國銀行（作為「牽頭管理人」），此外其他貸方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西藏銀行。貸款融資目前按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每年2.83%的浮動利率計息，折讓7個基點（或0.07%）。貸款融資還款計劃於2019年5月開始並將於2029年11月全部到期及償還。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中馬銅金多金屬礦的開發。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9,659	(15,476)	5,043	(25,2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126)	(64,052)	(200,404)	(203,7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77)	554,747	(277,560)	707,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44)	475,219	(472,921)	478,13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4)	1,031	(672)	(1,36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3	106,415	565,578	105,8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85	582,665	91,985	582,665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9.7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折舊及損耗18.5百萬美元，(ii)未確認匯兌損失16.4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7.2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12.9百萬美元，(ii)預付款及保證金增加4.0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3.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折舊及損耗53.2百萬美元，(ii)所得稅前溢利25.2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22.3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39.0百萬美元，(ii)應收賬款增加35.1百萬美元及(iii)存貨增加31.5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45.1 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5 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200.4 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6.2 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1.1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 19.3 百萬美元，部份被借貸所得款項 18.2 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277.6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 453.5 百萬美元，部份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2 百萬美元所抵銷。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 5.0 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額度均以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甲瑪礦區負債率（於貸款協議中定義為甲瑪礦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須維持在或低於 75%。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 1 至 17 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資本承諾及經營租賃承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還款：

	總計	少於 1 年	2 至 5 年	超過 5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406,802	356,306	50,496	-
償還債券	500,219	17,136	483,083	-
總計	907,021	373,442	533,579	-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進行及將予進行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 39.3%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2008年合約續約三年，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隨後於2014年6月30日再續約三年，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2.9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修訂，中國黃金購買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訂約方不時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制定銅精礦數量、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17.7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5.8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48.2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1.9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個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包括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用以釐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瑪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所有餘下有關甲瑪項目的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5年11月13日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目錄</u>	<u>頁次</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 19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5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2015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收入	15	99,948	89,257	260,982	174,457
銷售成本		(82,752)	(56,687)	(202,305)	(108,057)
礦山經營盈利		17,196	32,570	58,677	66,400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5,330)	(5,523)	(17,346)	(17,430)
勘探及評估支出		(45)	(129)	(145)	(226)
		(5,375)	(5,652)	(17,491)	(17,656)
營運收入		11,821	26,918	41,186	48,744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06)	(300)	(7,913)	633
利息及其他收入		4,658	2,429	14,249	3,858
融資成本	4	(7,181)	(7,826)	(22,275)	(15,004)
		(11,129)	(5,697)	(15,939)	(10,513)
所得稅前溢利		692	21,221	25,247	38,231
所得稅開支	5	(5,850)	(4,790)	(13,598)	(12,047)
期內溢利(虧損)		(5,158)	16,431	11,649	26,1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5,944)	3,349	(5,700)	(3,5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003)	(1,215)	(5,635)	(3,20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105)	18,565	314	19,406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417	502	1,234	1,437
本公司擁有人		(5,575)	15,929	10,415	24,747
營運收入(開支)		(5,158)	16,431	11,649	26,18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396	676	1,055	1,590
本公司擁有人		(17,501)	17,889	(741)	17,816
		(17,105)	18,565	314	19,40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元)	6	(1.41)美仙	4.02美仙	2.63美仙	6.24美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美元)	6	396,413,753	396,413,753	396,413,753	396,413,753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85	565,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2,024	13,05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1,332	17,719
預付租賃款項		229	232
存貨	8	190,717	159,580
		356,287	756,167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0,580	6,466
預付租賃款項		7,819	8,140
遞延稅項資產		3,499	9,037
可供出售投資		15,856	21,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2,368	1,274,334
採礦權		932,989	937,806
		2,393,111	2,257,327
資產總值		2,749,398	3,013,4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79,100	162,669
借貸	11	373,442	526,839
稅項負債		7,588	8,912
		560,130	698,4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3,843)	57,7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9,268	2,315,074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	12	31,462	32,221
借貸	11	533,579	658,936
遞延稅項負債		125,610	126,036
遞延收入		1,311	1,791
環境復墾		32,136	30,932
		<u>724,098</u>	<u>849,916</u>
負債總額		<u>1,284,228</u>	<u>1,548,336</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3	1,229,061	1,229,061
儲備		18,271	29,427
留存溢利		204,920	194,505
		<u>1,452,252</u>	<u>1,452,993</u>
非控股權益		12,918	12,165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65,170</u>	<u>1,465,158</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2,749,398</u>	<u>3,013,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 宋鑫

宋鑫
董事

(已簽署) 劉冰

劉冰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 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 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期內溢利	-	-	-	-	-	-	24,747	24,747	1,437	26,1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3,209)	-	-	-	(3,209)	-	(3,2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3,722)	-	-	(3,722)	153	(3,5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09)	(3,722)	-	24,747	17,816	1,590	19,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10	-	-	-	-	10	-	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7)	(207)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3,022)	11,161	10,065	180,813	1,439,257	11,477	1,450,734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722)	7,615	11,355	194,505	1,452,993	12,165	1,465,158
期內溢利	-	-	-	-	-	-	10,415	10,415	1,234	11,64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5,635)	-	-	-	(5,635)	-	(5,63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5,521)	-	-	(5,521)	(179)	(5,7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635)	(5,521)	-	10,415	(741)	1,055	3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02)	(302)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6,357)	2,094	11,355	204,920	1,452,252	12,918	1,465,170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19,659</u>	<u>(15,476)</u>	<u>5,043</u>	<u>(25,291)</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496)	(57,008)	(186,204)	(193,7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	(7,044)	(551)	(9,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0	-	370	-
向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	-	(14,019)	-
	<u>(45,126)</u>	<u>(64,052)</u>	<u>(200,404)</u>	<u>(203,71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借貸還款	(19,253)	(62,436)	(453,504)	(146,494)
借貸所得款項	18,176	600,547	176,246	805,032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16,636	-	48,80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302)	(207)
	<u>(1,077)</u>	<u>554,747</u>	<u>(277,560)</u>	<u>707,1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544)	475,219	(472,921)	478,1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4)	1,031	(672)	(1,36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153</u>	<u>106,415</u>	<u>565,578</u>	<u>105,887</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1,985</u></u>	<u><u>582,665</u></u>	<u><u>91,985</u></u>	<u><u>582,665</u></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百萬美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誠如附註19所披露，2015年11月3日，本集團已自銀團成功獲得本金額總計人民幣39.8億元（約627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及經計及本集團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言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及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	2,071	1,815	6,370	5,918
專業費用	605	400	1,534	2,045
薪金及福利	1,885	2,464	6,942	6,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	663	1,926	1,933
其他	150	181	574	831
總一般及行政開支	<u>5,330</u>	<u>5,523</u>	<u>17,346</u>	<u>17,430</u>

4. 融資成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貸的實際利息	12,921	11,569	39,029	24,651
環境復墾增加	651	662	1,966	1,985
	<u>13,572</u>	<u>12,231</u>	<u>40,995</u>	<u>26,636</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u>(6,391)</u>	<u>(4,405)</u>	<u>(18,720)</u>	<u>(11,632)</u>
	<u>7,181</u>	<u>7,826</u>	<u>22,275</u>	<u>15,00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8	6,204	8,578	9,695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532	(1,414)	5,020	2,35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850</u>	<u>4,790</u>	<u>13,598</u>	<u>12,047</u>

6. 每股盈利（虧損）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虧損）（「每股盈利」）的盈利（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美元）	<u>(5,575)</u>	<u>15,929</u>	<u>10,415</u>	<u>24,747</u>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元）	<u>(1.41) 美仙</u>	<u>4.02 美仙</u>	<u>2.63 美仙</u>	<u>6.24 美仙</u>

計算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年 <u>9 月 30 日</u> 千美元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115	8,303
減：呆賬撥備	<u>(227)</u>	<u>(167)</u>
	38,888	8,1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4(a)）	2,948	4,591
應收貸款（附註 14(a)）	14,19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5,990</u>	<u>33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2,024</u>	<u>13,058</u>

附註：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計入結餘的金額約為 5.9 百萬美元的可收回增值稅預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 30 日至 180 日的平均信貸期。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30 日以下	21,009	7,852
31 至 90 日	17,565	202
91 至 180 日	24	21
180 日以上	290	61
	<u>38,888</u>	<u>8,136</u>

8. 存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62,415	124,850
合質金錠	10,069	11,861
消耗品	7,085	5,674
銅	833	7,327
零件	10,315	9,868
存貨總值	<u>190,717</u>	<u>159,580</u>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總值 82 百萬美元及 199 百萬美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56.0 百萬美元及 105.6 百萬美元）的存貨分別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於在建工程及礦物資產產生約 155.6 百萬美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約 132.4 百萬美元）及約 63.4 百萬美元花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約 69 百萬美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 18.4 百萬美元及 53.2 百萬美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4.5 百萬美元及 37.7 百萬美元）。折舊金額部分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以及部分於存貨中資本化。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20,621	54,374
應付建設成本	102,594	84,095
客戶墊款	14	14
應計採礦成本	40,798	6,89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95	4,249
其他應計費用	4,382	5,976
其他應付稅項	4,152	4,847
其他應付款項	4,944	2,219
	<u>179,100</u>	<u>162,66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30 日以下	7,727	44,446
31 至 90 日	1,884	2,521
91 至 180 日	1,113	1,584
180 日以上	9,897	5,823
應付賬款總額	<u>20,621</u>	<u>54,374</u>

11.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賬面金額	373,442	526,839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502,117	183,661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31,462	475,275
	<u>907,021</u>	<u>1,185,775</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373,442)</u>	<u>(526,839)</u>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u>533,579</u>	<u>658,936</u>

附註：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金為人民幣 136 百萬元（約相當於 21 百萬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97 百萬元（約相當於 64 百萬美元））且原定於 2015 年 11 月到期還款的貸款未符合主要涉及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比率的貸款契諾。貸方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貸款。

分析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有抵押	-	80,553
無抵押	<u>907,021</u>	<u>1,105,222</u>
	<u>907,021</u>	<u>1,185,775</u>

借貸按介乎年息 3.5% 至 6.0%（2014 年 12 月 31 日：3.5% 至 6.0%）的實際利率計息。

12. 應付委託貸款

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附註 14）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1,462,000 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 3% 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之前按季償還。本金將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償還。

13.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396,413,753 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396,413,753 股）普通股。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批准之日的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 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 價 加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400,000	5.56	400,000	5.56
已屆滿購股權	(400,000)	5.56	-	-
於期末的結餘	-	-	400,000	5.5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13.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未行使的 數目	剩餘 合約 年期(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加元	可行使的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 年 6 月	400,000	0.42	5.56	400,000	5.56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期／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期／年內，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2015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u>62,400</u>	<u>53,912</u>	<u>172,877</u>	<u>113,573</u>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	<u>17,768</u>	<u>701</u>	<u>17,768</u>	<u>5,767</u>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u>162</u>	<u>2,251</u>	<u>1,369</u>	<u>3,438</u>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u>4,099</u>	<u>12,579</u>	<u>48,159</u>	<u>81,881</u>
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u>-</u>	<u>16,292</u>	<u>31,462</u>	<u>48,876</u>
本集團墊付的貸款	<u>-</u>	<u>-</u>	<u>14,019</u>	<u>-</u>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u>15,731</u>	<u>-</u>	<u>15,731</u>	<u>-</u>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u>資產</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48	4,591
保證金	931	926
應收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14,198	-
應收中國黃金貿易款項	22,199	-
	<u>40,276</u>	<u>5,517</u>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40,276</u>	<u>5,517</u>

應收中國黃金貿易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償還，應收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5%計息，且為無抵押及須於 2016 年 4 月償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保證金的餘下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1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u>負債</u>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4,758	9,597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	37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	31,462	32,22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1,453	1,687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	15,731	-
	<u>53,404</u>	<u>43,542</u>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53,404</u>	<u>43,542</u>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4.37%計息，且為無抵押及須於 2016 年 9 月償還。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外，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393	4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報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	225	605	641
僱用後福利	-	-	13	12
	<u>197</u>	<u>225</u>	<u>618</u>	<u>653</u>

15.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15. 分部資料—續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外部	172,877	88,105	260,982	-	260,982
銷售成本	(130,337)	(71,968)	(203,305)	-	(202,305)
礦山經營盈利	42,540	16,137	58,677	-	58,677
經營收入	42,395	4,188	46,583	(5,397)	41,186
匯兌（虧損）淨額	2,220	(9,644)	(7,424)	(489)	(7,91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382)	2,546	1,164	13,085	14,249
融資成本	(3,905)	(3,982)	(7,887)	(14,388)	(22,27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328	(6,892)	32,436	(7,189)	25,247

附註：期內匯兌虧損主要由於重估以美元計值為甲瑪礦發展而換算成人民幣的債券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外部	113,573	60,884	174,457	-	174,457
銷售成本	(68,068)	(39,989)	(108,057)	-	(108,057)
礦山經營盈利	45,505	20,895	66,400	-	66,400
經營收入	45,281	9,318	54,599	(5,855)	48,7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2	(84)	228	405	633
利息及其他收入	574	(329)	245	3,613	3,858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融資成本	<u>(4,743)</u>	<u>(6,308)</u>	<u>(11,051)</u>	<u>(3,953)</u>	<u>(15,004)</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1,424</u>	<u>2,597</u>	<u>44,021</u>	<u>(5,790)</u>	<u>38,231</u>

1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總值	653,422	1,994,015	2,647,437	101,961	2,749,398
負債總額	179,609	602,621	782,230	501,998	1,284,2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590,157	1,898,623	2,488,780	524,714	3,013,494
負債總額	199,809	848,552	1,048,361	499,975	1,548,336

16. 金融工具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於聯交所可查閱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13,654,000 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9,289,000 美元）的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於一家在中國從事開採、選礦及交易有色金屬的公司的投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減少 5,635,000 美元。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2,202,000 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255,000 美元）乃按成本計量，由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所致。

公平值等級已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界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建築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宣佈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貸方」）訂立一份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9.8 億元（約 627 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協議。銀團成員包括中國銀行（作為「牽頭管理人」），此外其他貸方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西藏銀行。貸款融資目前按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每年 2.83% 的浮動利率計息，折讓 7 個基點（或 0.07%）。貸款融資還款計劃於 2019 年 5 月開始並將於 2029 年 11 月全部到期及償還。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開發。
